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挪 割 攻 爭 號 本 (半) 公 報 一 張 鄭 華 新 類 紙 閱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政 鄭 中 華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薛萬鈞督給一等景星勳章，沈百先、譚伯羽各督給二等景星勳章，鄭道備督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俞大離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趙守鉢給予二等景星勳章，馬光驥、朱光彩、須傑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潘鑑芬、陶述曾、左起彭、李寶泰、侯振藩、閻振興、瞿文琳、劉貴坪、李承藩、蘇廷軍、蔡邦霖、吳义新、陳錦榮、王懷先、王緒德、楊乃俊、陸克銘、韓壽晉、朱柱勸、黃德馨、周仰文、譚寶泰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金珠、任邦、王春浦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姚鴻儒、彭牧仁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王慶安、梁鳴桐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茂恩給予二等景星勳章，陳泮嶺、劉積學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宋彥、馬凌甫、宋垣忠、李鳴鍾、高應鶴、張鴻烈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高晴峯、楊士瀛、夏治英、劉鍾英、方明、張鳳峯、劉宗璽、陳沂、高欽銘、顧德齊、黃如培、翟景卓、楊鋒、侯慕齊、李樂安、史來垣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瞿寶樹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李卓敏、浦薛鳳、馬傑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潘濟侯、華鳳翔、孫德和、汪伏生、陳廣元、黃強、陳宏霖、薛保康、梁祖蔭、王式典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裴德純、畢範理、葛林、白立格各給予景星勳章，塔德、漢灝登、何立德各給予特種綬景星勳章，范銘德給予節綬景星勳章，吉飛龍、夏漢各給予特種綬景星勳章，翟爾、白勃各給予特種綬景星勳章。此令。

莫衡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史濟寅、范致遠、錢鏞、陳奇、汪振鏞、錢宗淵、劉

人瑞、金振勳、路平甫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姚國璽給予七等景星勳章，周熙程、夏光啓、劉人偉、王文彬、朱啓勳、孫佩先、孫曉峯、張濟雲、周壯陽、李憲章、郭政齊、王之儒、宋紹康、張政宿、李垿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韓文源、唐家駒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汪敬韓、鄭麟、唐廷佑、祁浩、楊友蘭、蔣開庚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步陞、羅元金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柳烈、李蔚春、萬庭燎、王興漢、董應離、吳學彬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故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冷融，早歲致身國事，行誼忠貞，西康建省之初，懷掌民政，撫綏整理，功在邊陲，前於三十二年在職遇害逝世，經行政院決議公葬，呈請於抗戰結束後舉行，茲復據呈到府，追念前勤，應予照准，着即依法由行政院轉行四川省政府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培基另有任用，張培基應免本職。此令。

特此關旨玉體代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轄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張李平衡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包華國為政府第二代表，吳秀峰為政府代办顧問，陳道良為政府代表祕書。此令。

張安輔廷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劉松山為勞方代表顧問，黃昌漢為勞方代表祕書。此令。

派莊智煥為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朱家讓為資方代表顧問，李晏平為資方代表祕書。此令。

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吳培均另有任用，吳培均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技正王龍佑呈請辭職，王龍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培均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許祖烈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安徽審計處處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鴻森、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文禮另有任用，
孫鴻森、鄭文禮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文禮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鴻森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請任命潘鶴松爲浙江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樓筱琨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張煥榮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相忱署江蘇江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鵠光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耀清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鳳鳴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帖申一權理山西岢嵐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松年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映蘋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昌京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紹章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新周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
，李仁珏、陳子慈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秘書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汪迺駒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吳鍾紳、易抱真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樹榮、王利華、徐文秀、趙玉坤、雷寶賢、

劉得勝、邢振高、唐石慶、郭吉勝、譚俊、李晃、王顯運、

王林、陳隆豐、朱文煥、郭惠廉、王越、葉青海、黃文庭、

楊福齡、閻延齡、崔海成、張繼堂、汪賢洪、唐偉、周古雲、

唐雲、何純烈、王維如、嚴春山、王古全、李生春、張曉廷、

王樹華、帥浦孚、李樹東、張守德、張光明、張良雲、黃清雲、

王傳德、李玉樓、孫文良、陳鵬、張青雲、張玉漢、張海清、

尹致中、申傑、蔡錫斌、汪首祥、張仕友、袁金、楊吉成、

顧毅勤、蔚九江、黃明忠、高霖、何文承、李子雲、張明壽、

黃先正、楊樹森、周金廷、黃孝華、王漢淵、呂自誠、謝成武、

李治宗、張廷武、趙質鼎、田谷良、羅威武、陳均安、劉庶康、

朱佛佑、梁三合、李文魁、陳國棟、鄒樹和、吳江、熊麟、

李瀛洲、王平、萬銀堂、陳榮、曹宗亮、楊慶、��漢濶、

王雲堂、周文祺、唐榮三、汪桂林、蔣水生、金就懷、王定光、

張克東、曹懋源、李士貴、陶章松、張文斌、楊順移、趙山、

黃震東、侯金山、王雲武、張伯清、陳學廣、梁敬之、李卿雲、

公治慶、馬書平、夏靜、楊林、李俊松、葉樹清、李玉川、

駱玉泉、文光華、王石棟、金福亨、劉春廷、尹炳照、孫謙林、

鄭春山、陳古鉉、王鳳德、江維、袁德生、陳致中、王志忠、

李守德、高吉星、耿瑞、羅錫齊、周友清、冷光前、魏湘、

朱錦標、劉笑楨、李萬元、曾吉廷、陳鍊、張炳焜、李金臣、

劉錫珍、唐森培、王左傑、萬子玉、李樹成、孟繁玉、盛達茂、

李蓮才、翁翔、陳琳、潘才標、周國志、李彪、李其昌、

李中文、譚清山、張慶雲、馮鑑義、吳洪鴻、蘇惠泉、蔚子楨、

張志欽、周槐卿、李紹章、李際明、朱內興、李春和、胡翰廷、

行政院呈，請將陳繼烈、田生祥、李幼生、吳剛、趙繼善、
趙克城、湯厚財、劉迺琪、萬松芝、蕭桔、李古武、秦福生、
邱國鑫、陸永祥、李瑞亭、唐中濤、錢興發、夏寶青、王臣雲、
唐繼文、唐青雲、張德淇、雷春發、夏梯雲、范克勤、李金福等
二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彭少松、
申彪、葉烏英、袁啟斌、朱樹樞、蒲青雲、鄭少華、陳永明、
薦伯英、張學詩、李樹明、冉吉三、譚志成、陳錫九、鮮明源、
彭青雲、金宗貴、王俊臣、范光先、臧大海、岳曉雲、楊泰山、
郭玉書、王紹明、張滿堂、譚仲金、黃幹臣、高光友、周鶴卿、
徐茂之、彭才三、丁海波、楊本在、胡朔、葉斌、張紀香、
廖鈞、林啓發、蕭梓文、于明、王福光、劉凱、鹿良、
韓玉堂、侯福堂、石光元、王惠峰、黃古一、張伯林、唐德威、
張新民、彭左臣、任鑄、鄒漢卿、張禾茂、金國棟、魏楷、
鄭斌、杜相如、吳清波、陳凱、李德潤、李鳳琪、李天元、
梁炎林、周俊明、馬書順、李正雲、張玉明、陳雲卿、李廣才、
李明安、任榮樓、曾祥漢、劉思義、賀鳳五、劉廣才、劉益成、
魯信義、夏瑞林、莊少廷、劉禹臣、賈鳳岐、周正文、王青山、
李朝信、陳古雲、龐希聖等八十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嗣慶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鈞、李飛鵬、廖
蔭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陶森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並予陞級。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嗣慶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鈞、李飛鵬、廖
蔭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陶森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並予陞級。
蕭梓等、古焯、魏文武、楊晏如、符漢武、余紹文、羅錦池、張受
蔡光、劉芳慶、石松、王幻然、黃建芳、武義全、李金發、
李青山、張春霖、石玉如、吳吉安、蔣國順、鄭孝先、陳沛霖、

柳州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建設梧州市政工程起見，特設梧州市政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隸屬廣西省政府。

第二條 工程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並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工務科。

(三) 取締科。

(四) 編輯科。

(五) 資料室。

(六) 其他有關建築取締事項。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轉交保管及各種刊物之編纂

發行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興守事項。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 關於各種物品器具之購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開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經衛及衛生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報告登記統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驗收保養事項。

(四) 關於市區之計劃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公用之計畫實施整理事項。

(六) 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五條

取締科職掌如左。

(一) 諸於市政工程之審核事項。

(二) 諸於市民衛生及社會之發給事項。

(三) 諸於民政及衛生社會行政事項。

第六條 **梧州** **南寧** **柳州** **梧州** **南寧** **柳州** **梧州**
工程局設總書一人，委任或荐任，技正兼總長二人，技正二人，荐任，督員三人，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水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第七條 **梧州** **南寧** **柳州** **梧州** **南寧** **柳州** **梧州**
工程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工程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監工員，並辦指派事務。

第九條 工程局因工程之需要，得設置工程隊，歸工務科指揮監督。

前項工程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指派技士或技佐兼任，隊工三十人，班長一人，均由局長聘用。

第十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技術會議各規則，由局長擬訂，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局為處理市政工程業務，得對外行文。

第十二條 **從洪字第二〇〇五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補登)**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寧夏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務。

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民政及衛生社會行政事項。

(四) 關於市民建築器皿修葺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營造業及技師技師之登記管理事項。
(六) 其他有關建築取締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市政工程及建築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祕書一人，委任，祕書一人，科員四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督學一人，指導員一人，

技士二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二人，

均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一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助

理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人事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寧夏省會警察局，對有關市政事項，應兼受本市政府之

指揮。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室科長、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紀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〇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據正廳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

令。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嘉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

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嘉理工務林木、園藝及其他建築工程事項。

三、第三科 嘉理治安、衛生、教育、文化及遊覽指導、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各院轄市府
查省市臨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選舉駐會委員，究應

宣傳信託保管等事項。

四、會計室 嘉理歲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科長，技正各三人，均委任，技士，技

佐各三人，科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行政院訓令

從洪字第一九九七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省政府

各鄉鎮保甲編制，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近據江蘇省政府呈，略以地方財政拮据，人才不敷分配等困難，請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予變通，擴大其編制為三十進制等情。案經佈據內政部核復尚屬可行，並擬

具擴大鄉鎮標準四項，由院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除指揮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並發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一、人口審覈者。

二、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自成單位者。

三、地瘠民貧，地方財力不足負擔者。

四、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者。

就單記法及連記法中採用何種方法為宜，法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辦理，以免紛歧起見，爰特規定嗣後上開各該參議會選舉駐會委員時，應一律採用無記名連記法。除分行外，特電令照轉知為荷。內政部京民四卯辰齊印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鹽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

定辦理。

第三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

常時期鹽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

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安撫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酌情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

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並舊舊舊舊價，由當地鹽務機

關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

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鹽務機關者，其食鹽舊舊舊舊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委託當地地方政府

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

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一條後段所舉各辦法懲治之。

第九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現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

第十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現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

第十一條

設有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令發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定，並依現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省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

經指定實施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

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單，呈由鹽政總局策

陳財政部備查。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在已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半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半價之資金。

二、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半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歸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半價鹽價基金賬內列收。

三、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半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半價鹽價基金專賬時，悉數報解國庫。

前項所稱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應於提扣鹽稅及因辦理變

李浩（即李誠銘）男詳不詳不詳不詳好漢在逃

南京
處檢法高首
察院等都

十三

卷之六

一、網獲機器六成半。

三、解財政部一成半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變價及給徵繳解等手續，悉依財務部鑑處理辦法辦理，但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支配之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應逐案造冊，並檢同單據，按月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文指監二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徐國偉

是一件，爲皇清假釋孽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管

便士方舟一名，附送身份證等件，請核示由。

呈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案由
通緝犯
罪名
解送
合緝捕
令
機關
處所
處所
時日
緣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七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丑馬代電悉。沅陵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船戶與甲商訂約，運送中商所委託鹽務機關委託承運之鹽，該船戶既非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如侵占此項鹽斤，除與甲商有共犯關係外，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發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啟 案據署沅陵地方法院院長譚延美丑正電稱，管船戶受鹽務機關委託，承運官鹽，如有侵占情事，依照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司法院(34)年(11)月六日院解字第(三〇〇八)號解釋，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處斷，固無疑義，但船戶係與甲商訂約，運送甲商所受鹽務機關委託承運之鹽，運交某鹽務機關，是該船戶與未受公務機關委託之甲商並不知情，該船戶急待解決，特懇求不祇遵等情到院。查該船戶係與甲商訂約，運送中商所受鹽務機關委託承運之鹽，是該船戶並未受公務機關委託，如該船戶侵占該鹽，甲商並不知情，該船戶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導，理合據情轉憲法院審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龍明丑馬印

訴願人即鹽務機關
代表人忻蓮卿
五十二歲 浙江鄞縣人 住鄞縣江東錢鋪巷五十七號 商
財產辦事處寧波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回。理由

查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之官署為之，司法院院字第617號解釋及第八〇八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機器之被沒收，既係蘇浙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寧波分處呈奉該局核准後所為之處分，參照該處檔案業字第38號卷宗)，而該分處之處分，依照法例，應視同駐浙辦事處之處分，則根據首開說明，訴願人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篇一覽表

氏名	姓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職業	關係	人數	註冊日期	備註
(Chorg Charlotte)		女	七十	國德						
林柏國德										
(Ohne Beruf)										
妻之人國中		爲	大	張男	三十	人俗	上同			
歲										
縣海										
上省										
人俗										
上同										
部交										
二										
五年										
月										
日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〇〇九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公

告

(Chow Licia) 氏周	名 姓	(Chow Gisela) 氏周	(Chow Elise) 氏周	(Chow Dorejohanna) 氏周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五十三	齡 年	歲九十四	歲八十	歲九十四
國德	籍 國 原	國德	國德	國德
林柏國德	居 住 所	林柏國德	(Bln Adlerstrasse Kadickestrasse)	Leipzig Bl Kreuzstrasse
無	職 員 職	員 話 電	無	總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取 得 關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謂 称	夫	夫	夫
廷佐南	名 姓 特 别 别	才炳周	樓銀周	新華周
男	歲六十九	另	男	男
歲二十四	縣 田 各 年 月 日	縣 田 各 年 月 日	歲八十二	歲五十五
縣 田 各 省 江 浙	商 業 職	商	縣 田 各 省 江 浙	縣 田 各 省 江 浙
上同	處 居 所 住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關 係 轉 檢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期 冊 留 日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考 備				

該項改良爐灶之閥鍋及閘爐閥構造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主文
該項改良爐灶之構造，為長方櫃台形，爐胆在中央，係用鐵皮捲為圓管所造成，上口為喇叭形，裏面有鐵環，以鐵鉤勾而旋轉之，由管之下方螺旋槽及一固定於架上之鐵桿裝置，可使由鐵條排成之爐底作昇降之運動，所用爐鍋係一環形之閥鍋，套在爐頭之外方，而置於一鐵製三腳架之上，鍋中左右兩部有二重蒸汽管，後部有集中蒸氣放出之大口，上方有蓋，蓋上復分左右二管，管上復有，小蓋開蓋後可置蒸鍋於其上，鍋之後部下方裝有出水管，上有

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爐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請人 鄭魯遜
屬 言 上海荻恩路八八五號
發明物品 改良爐灶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京工 36 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卅六合字第五八七號

(Chu Kutta) 氏朱	女	(Chenemitz Marknestr3) 國德
歲四十三		理助之師牙鑑
國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葉鳳朱
		男
		歲三十四
		縣 田 各 省 江 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日 月 五年 六 十 三

龍頭，並有水溫表及熱度表等之裝置，圈鍋與爐頭管之間有鐵鏈，防上圈鍋與爐管之觸碰，圈鍋外寸許，復有一鐵皮圍爐圈與鐵板，共同阻止火焰，使旋繞於圈鍋之周圍，此外在圈鍋下面爐之前部中間有烤箱，左面下部中間有爐灰格子，格門子上有通風之小窗，右面下部有鐵格裝煤箱，在爐前烤箱兩旁有二門，左門內有三層格箱，備置食物而保溫，右門內亦有三層格箱，作為放置碗碟器具之用途，爐面鐵板中央有一大孔，啓其蓋可以置鍋，蓋之四角上復有四小孔，以代替烟函之作用。在此爐或計頭為周到，式樣尚為新穎，並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八號

呈 請 人 崇祖承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口合作事業管

理局

發明物品
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等珠輪算盤，呈請審查，經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珠輪算盤，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所發明之單輪式珠輪算盤，前經本部核准專利（卅五年字第433號），茲請人以該項單輪式珠輪算盤尚有缺點，復設計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三式，請求審查前來。查（一）雙輪式之特點，乃以兩輪分印九九乘積之單位數與十位數，以另一輪之齒輪聯繫轉動，（二）單輪帶式之特點，乃以一印有九九乘積之布帶，兩端縫合在一木框內，繫繞上層四根小圓柱，及下層一根大圓柱，其中層一根大圓柱之軸伸出框外，套一轉盤，便於手指轉動，裝配木框於普通算盤上即成，至（三）雙輪帶式之特點，乃以兩帶面上分印九九乘積單位數與十位數，並以五輪支持轉動之。查上

項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珠輪算盤，確各較前准專利之單輪者為改進，就中以雙輪帶式最為優良，計算亦屬便捷，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單輪式珠輪算盤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九號

呈 請 人 田仲耘 上海濟南路二七〇弄一號

發明物品 立體式田氏燃線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立體式田氏燃線機，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燃線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錠套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燃線機為圓型立體式，機面對徑三呎，機身分為上下兩層，配備磨擦盤兩具，共裝錠子四十八隻，此機之特點，乃係以全屬鐵質之磨擦盤為主動，而以裝在錠盤上之軟質錠套為被動，因磨擦盤及錠套間之磨擦作用，遂使錠子旋轉，又因軟質錠套質地堅固，故可使全部錠子保持穩定狀態，如錠盒損壞時，亦僅一錠停止轉動，可以獨個修理，不妨礙其他錠子之工作，較之舊式打線車，實為優良便利，該項燃線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錠套部分，殊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一號

姓 名 李 義 上海武定路太和坊九十二號王府
物 品 集熱式快開爐灶

